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妇女委员会文件

鄂会行妇〔2015〕2号

关于转发省直机关妇工委开展 评选表扬 2013-2014 年度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 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事务所妇委会：

根据省直机关妇工委的工作部署，2013-2014 年度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即将开始，现将有关文件转发，请各事务所妇委会按照文件要求申报。

“最美家庭”材料请于 4 月 6 日前上报行业妇委会，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先进集体（妇委会）材料于 8 月 6 日前上报行业妇委会。联系人：李春梅 班姝；联系方式：67818757；电子邮箱：435794426@qq.com。

附件：省直机关妇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评选表扬 2013—2014 年度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妇女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省直机关妇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 评选表扬 2013—2014 年度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 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妇委会（妇女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继续积极探索，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的重要批示和省妇联关于在全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要求，经省直机关工委同意，省直机关妇工委决定，继续在省直机关开展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妇委会）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把评选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妇委会）、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作为家庭文明建设重要抓手，立足“妇女之家”，最大限度地发动妇女和家庭踊跃参与，最大限度地发挥活动过程的教育引领作用，最大限度地宣传好家风好家训，集中展示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和良好家风的时代内涵，大力培树和弘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新风，为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做出新贡献。

二、评推范围

家庭评选范围：省直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家庭。

集体评选范围：省直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妇委会。

三、评选条件

1、文明家庭：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男女平等，夫妻恩爱；孝敬老人，关爱子女；邻里互助，团结和谐；保护环境，低碳生活；崇尚科学，热心公益；爱岗敬业，成绩显著。

2、先进集体：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目标明确，机制健全；活动丰富，广泛参与；开拓创新，特色新颖；成效显著，高度认可。

四、活动方式

1、集中力量发动群众。要以“妇女之家”为主阵地，通过设立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台、家庭幸福照片展示栏，举办“最美家庭”故事会、好家风好家训评议会，组织群众自编自演好家风节目，开展“好爸好妈好家风”征文、情景剧征集和展播等活动，广泛向妇女和家庭宣传活动目的意义，切实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在全过程参与中接受生动鲜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抓住节点开展创建。立足于常态化推进，把创建和寻找活动与重大节日特别是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结合起来。春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文明新风“最美家庭”，学雷锋日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热心公益“最美家庭”，“五一”劳动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勤劳致富“最美家庭”，“六一”儿童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教子有方“最美家庭”，国际环境日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勤俭节约“最美家庭”，“八一”建军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情系国防“最美家庭”，重阳节前后集中寻找、推出、宣传孝老爱亲“最美家庭”等。“妇女之家”要常年设立“文明

家庭”“最美家庭”光荣榜，使广大妇女和家庭常态化地学习身边榜样，向先进看齐。

3、因地制宜开展活动。要从实际出发，找准活动与时代精神的对接点、与妇女群众的共鸣点、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立足“妇女之家”，大胆创新创造。围绕夫妻和睦组织开展推选好丈夫、好妻子活动，围绕孝老爱亲组织开展推选好儿女、好媳妇、好女婿活动，围绕科学教子组织开展推选好父亲、好母亲活动，围绕邻里互助组织开展推选好邻居活动，围绕“三严三实”开展“廉洁家庭”创建活动等等，大力倡导家庭文明新风，有力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善、社区和美、社会和谐。

五、评推步骤

1、评推申报：根据评选条件，各部门可申报1~2户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不限）和1~2个先进集体，于4月10日前向省直机关妇工委申报全省“最美家庭”、8月10日前申报文明家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妇委会）。

2、审核公示：省直机关妇工委对各部门申报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先进集体进行审核，对拟推荐和表扬的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和先进集体在湖北机关党建网上进行公示。

3、表扬宣传：下发表扬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在湖北机关党建网宣传受表扬家庭和集体先进事迹。

六、评推要求

1、采取自下而上、群众自荐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和推选。“妇女之家”要设立群众自荐他荐报名点，印制群众自荐他荐表格，为群众自荐他荐搭建便捷平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以群众的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经公示择优逐级向上选推。

2、申报需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同意，申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表格一式二份，申报材料 2000 字左右（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照片及文字材料）。

联系人：明 华 87234236 13886023216

李 洁 87237109 13871073288

电子邮箱：2456629975@qq.com

附件：1、省直机关文明家庭申报表

2、省直机关创建文明家庭先进集体（妇委会）申报表

3、全省“最美家庭”申报表

湖北省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省直机关文明家庭申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照片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省直机关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主 要 事 迹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全省最美家庭申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家庭人口		照片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